

##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与中信建投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变更由东莞证券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职责。

公司于2013年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主办券商至今，于2014年1月24日经中信建投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自公司挂牌以来，在中信建投的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作，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充分利用好挂牌“新三板”平台优势，在2014年、2015年期间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多次成功地进行了股权融资，有力地支持了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重视和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挂牌后坚持每年以派发现金股利方式对投资者作出回报。

中信建投在推荐我公司挂牌以及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助公司建立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督导公司规范运营，督促公司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责任和义务，并为公司发展壮大出谋献策。中信建投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督导和协助公司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中信建投为公司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为中信建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情况。

本次与中信建投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须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

## 三、变更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